

戶律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五

戶役

原律

脫漏戶口

一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出賦役者家長

杖一百若無田不係無應出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賦

照賦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家人隱蔽在戶不另

報立籍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戶亦

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外內另居親

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

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

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

不在此正之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

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曾有戶

隱漏自己成丁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

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

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

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者○若隱蔽

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

同罪發遣本戶附籍當差○若長里失於取

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

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

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脫戶者十戶笞四十

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

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

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

叮咛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如里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

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言戶口爲稅糧差徭所自出

必當嚴核版籍也一家曰戶人丁曰口附

籍謂挨次編立名戶於冊籍也有賦役謂

有田產稅糧而當差此役之出於賦者也

無賦役謂無田差稅糧止當本身雜泛差

徭此役之出於丁者也首二節言脫戶之

罪三四五節言漏口之罪六節總承上五

節兼脫戶漏口而言里長官吏之罪分失

勘知情受財三者而輕重罪之若官吏取

勘明白曾經三次立案行下里長取有不

致脫漏文狀又經叮咛省諭而里長不用

心檢勘或知情故縱或受財故縱則所犯

獨坐里長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二年三月內戶部議

覆繕造戶冊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直隸各省地方編審察出增益人丁繕冊奏

聞名爲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

三月十八日

恩詔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卽將各

該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需索該督撫嚴查題奏

戶律

戶役

原律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若無田不係應出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

無賦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另報

立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有賦役者本戶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外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限其現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然有役在身有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至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成丁者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

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

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至笞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

十戶加一等罪止笞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

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

呼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  
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  
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 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聞名爲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

三月十八日

恩詔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

該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

據寔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

需索該督撫嚴查題奏

一 八旗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旗務將所有丁冊

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卽據實報出補行造冊

送部如該旗不行詳查經部察出卽交部查

議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原律

人戶以籍為定

一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

籍為定若詐軍作冒民脫匠免避己重就人

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

改民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若詐稱各為匠

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

臣等謹按此言版籍既定永不得詐冒變

亂也驛是驛站馬夫竈是鹽場竈丁凡軍民驛竈與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版籍為定以應差役首節前言諸色人戶脫免之罪次言官司妄准脫免及更改之罪末節言詐稱軍人不當差役之罪

原條例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

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臣等謹按今雖無勾補子孫之例但逃避軍役買作丁盡戶絕者亦或有之應照名例內刪改開載於後

續改條例

一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

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原條例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  
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  
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原擬今無護衛儀衛司及舍餘名色謹擬

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

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俱問罪其田入官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十一月內戶部議覆

白契買人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康熙六十一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

贖身若有逃走准其遞牌雍正元年以後白

契所買之人准其贖身帶妻賣身亦准贖身

若買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賣身之



籍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  
回申者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  
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舊例

本朝無軍戶子孫並無勾補之例此條應刪

條例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  
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俱問罪其田入官

原例

一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  
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雍正元年  
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  
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  
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愿方  
許配合不情愿者聽

臣等謹按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又有定

例凡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

人不准贖身其私逃者准遞逃牌則凡屬  
 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  
 已俱該括雍正十三年以前之內矣至雍  
 正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單身等語雖雍正  
 十三年定例未經開載自應一體遵行應  
 將康熙六十一年以前改為雍正十三年  
 以前其雍正元年以後亦應改為乾隆元  
 年以後庶便畫一引用以免歧誤謹將改  
 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  
 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  
 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  
 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身未經  
 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愿方許  
 配合不情愿者聽

條例

一旗下奴僕或借別旗各色買贖或自行贖身

旗民兩處俱無姓氏者察出卽令歸旗其有跟隨家主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自康熙五十一年

恩詔以後雖在民籍查明強壓情實亦令歸旗若果係數輩出身之人伊主驗其勤勞情愿聽其贖身爲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人私自爲民後經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扳爲同祖或本主因家

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一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作爲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之叅佐領及朦混收入民籍之地方官一并交都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八旗遠年丁冊有名者卽係

盛京帶來奴僕直省本無籍貫其帶地投充者亦  
歷年久遠雖有籍貫難以稽查兩項應仍遵  
照定例只准開入旗檔不得放出爲民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  
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  
買之人旣准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  
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  
願放出爲民者呈明本旗咨報戶部冊檔有

伊祖父姓名者亦准放出爲民仍行文該地  
方官查明註冊只許耕作營生不准考試

以上二條俱係乾隆三年定例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皆令確查削籍  
改業爲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凌辱及自  
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  
該督撫查奏照例議處

刪除

一歸流苗蠻族類逐一編造戶口冊籍分清住

址管轄者不許移居混迹倘有事犯卽在該地方衙門根究如該管官不加詳察仍聽苗蠻居住混雜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苗蠻處置得宜全在隨時斟酌變通若定爲成例恐反有窒碍難行之處無庸纂入

條例

一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內有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尙有籍貫可查照乾隆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爲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一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驅使情愿准其贖身者亦准放出爲民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一凡八旗奴僕放出爲民未經入籍及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後之戶應令歸旗作爲原主名

下開戶壯丁至於設法贖身之戶例應作爲  
開戶壯丁者其已經議結之案毋庸置議外  
其未結之案或其自備身價贖身或親戚代  
爲贖身者均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若  
有實在用價契買隨又交價贖出者均應在  
買主佐領下作爲開戶如經開戶壯丁給價  
買出者伊等原非另戶正身其名下不便復  
有開戶之人仍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戶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一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  
下陳人契買奴僕俱准其在於本佐領下開  
戶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  
壯尙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甲當差  
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愿  
贖身爲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  
財產入官例辦理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爲奴人犯除照例

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外其實  
 有應買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  
 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  
 匪等事即將典賣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  
 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杖一百追  
 價入官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戶並嫁與  
 戶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戶應准

其隨母改適俟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如子母  
 不忍分離兩家情愿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  
 本人造入生父本宗丁冊如有民間子弟自  
 幼隨母改嫁與另戶旗人應照戶口不清例  
 另行記檔其有家人之子隨母嫁與另戶以  
 及民間之子隨母改適與戶下家人者統於  
 戶下造報聲明嗣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該  
 叅佐領即時確查報明都統存案仍於編審  
 之年丁冊內註明咨報戶部查核至從前另

戶族人之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并各該泰佐領印結咨送戶部存案准其歸宗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一凡民人之子既經繼與旗下家人為嗣即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戶下以備稽查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原係竈戶祖父姓名籍貫確有証據合該大使查明出具印甘各結詳報該管上司核明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竈仍將賣身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人枷號兩個月各責四十板追取原價給主其並非竈丁指稱竈丁抗違家主者杖一百仍行給主

此條係乾隆六年八月戶部議覆

盛京刑部侍郎覺羅吳拜條奏定例

續纂

一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入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保結之廩生知情者同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原任廣東學政梁文山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情弊將本生及廩保俱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廩保仍

革去衣頂知縣教官如審音不實濫行申送俱照徇庇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贓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十二月內禮部議覆陞任順天府府丞鄭其儲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所在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

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七月內欽

奉

上諭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八旗開戶人等如係累代出力家奴經本主呈明令其開戶及根底不清旗民兩無可考應另記檔者此項人丁本無過犯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

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為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為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將軍都統等為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丙戶部議准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八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能養贍或  
念有微勞情愿令其贖身仍准其贖身外如  
本主不願概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  
走等情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有鑽營  
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內  
署理步軍統領大學士忠勇公傅恆奏准  
條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  
勤勞情愿聽其贖身爲民本旗戶部有檔案  
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  
籍舊主子孫不得借端控告其有投充之人  
私自爲民後經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扳爲同  
祖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  
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誣良  
爲賤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八旗家奴贖身爲民定

例原例內有八旗家奴或借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或鑽營勢力欺壓本主等情俱令歸旗等語查乾隆二十四年戶部議准定例八旗家奴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者治以不行呈明之罪指借他人名色代爲認買私自出旗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者倍追身價給主人口賞給外省駐防爲奴已各有治罪條載在例冊遵行擬將原例

內八旗家奴或借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或鑽營勢力欺壓本主俱僅令歸旗之處刪去再原例內有誣扳誣告之人從重治罪一語尙未明晰應指出罪名今擬改爲誣良爲賤律治罪

一凡八旗絕戶家奴無族人可歸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尙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甲當差如內

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奴僕情愿贖身爲民者照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入官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入旗絕戶家奴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定例查原例無族人可歸者准在本佐領下開戶今入旗已無開戶此等家奴無所歸着是以擬改爲造入原主戶下責令看守墳墓

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戶並嫁與戶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戶應准其隨母改適俟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如子母不忍分離兩家情愿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本人造入生父本宗丁冊至從前另戶旗人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并各該叅佐領印結咨送戶部存案准其歸宗

臣等謹按此條係另戶旗人歸宗定例查

乾隆二十四年戶部議准八旗開戶悉放  
爲民此條原例內民間子弟隨母改嫁與  
另戶旗人另行記檔及家人之子隨母改  
適與另戶於編審丁冊註明報部之處係  
屬舊例業已不行擬合刪去

續纂

一凡籍隸順天府宛大兩縣人員出仕時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者各宜細心察核如有混冒  
出結除照例議罪外遇有承追無着之項即

於定例後出結官名下追賠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內

戶部侍郎兼管順天府府尹蔣賜棨等具

奏清理承追無着之項一摺奉

旨據順天府奏各省咨追核減應賠未完銀兩請  
分別查辦一摺內稱無從著追各案多係寄籍  
人員因無踪跡可尋以致久懸案牘若令承追  
各員賠補不免偏枯似應著落從前冒昧出結  
之官較爲平允等語但事隔多年且係向來隨

習此奏追賠之處著寬免至冒昧出結之員雖不能追究於已往而無不可防杜於將來從前順天府籍貫官員視出結爲無關輕重往往不加確核以致寄籍紛紛習焉不察卽如吏部帶領引見中多有籍隸順天而聲口多係南音者是雖有印結大率具文了事似此積弊相沿非特承追時之浮踪無定懸案難稽而籍貫混淆亦乖規欺核實之道嗣後凡順天籍貫人員出仕時取有同鄉京官印結者各宜細心察核苟

非真知灼見不得濫行出結此次降旨後若有仍前混冒者除照例議罪外遇有承追無著之項卽照此奏於出結官名下追賠著順天府通行嚴飭遵照餘依議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

行

續纂

一凡織造稅務監督等衙門收用長隨倘有心存怨望有意陷主於過者該監督卽就近交地方官衙門嚴加懲治其才具庸劣不堪驅

使者止准該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意去畱無故潛投他處者卽照旗下逃奴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內淮安關監督徵瑞條奏定例經內務府核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愿聽其贖身爲民本旗戶部有檔案

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借端控告其有投充之人私自爲民後經發覺將同族之人誣扳爲同祖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誣良爲賤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原例內誣扳誣告之人下照誣良爲賤律治罪一語查誣良爲賤律無明文向遇此等案件俱引川冒認良

人爲奴婢杖一百徒三年律辦理今擬將  
誣良爲賤四字改爲冒認良人爲奴婢字  
樣再查學政全書內開娼優隸卒之家變  
易姓名僥倖出身訪出嚴行究問斥革又  
皂隸子孫朦混捐納者照例斥革又例載  
斥革監生冒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斥  
革外仍照違制律杖一百等語是娼優隸  
卒之家因係下賤例不准其入考臣部遇  
有彼此偶挾微嫌將良民誣指爲娼優隸

卒子孫之案因刑律內雖有誣良爲賤之  
語並無誣良爲賤作何治罪明文援引學  
政全書叅會比擬於杖一百加所誣罪三  
等擬以杖八十徒二年在案然與其輾轉  
比附莫若明增入例以資引用而昭賅備  
所有修改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  
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爲民本旗戶部有檔案

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爲民別經發覺將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爲同祖希圖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爲奴婢律治罪

續纂

一娼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如有變易姓名朦混應試報捐者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長民誣指爲娼優隸卒希圖傾陷

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罪

原例

一八旗開戶人等如係累代出力家奴經本主呈明令其開戶及根底不清旗民兩無可考應另記檔者此項人丁本無過犯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

爲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爲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等爲奴

臣等謹按乾隆二十一年三月內戶部會同八旗都統奏准京外各旗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欽奉

恩旨俱准爲民應入何籍各聽其便現在當差人等俟出缺時裁汰等因遵行在案又查各例內開賞給各省駐防爲奴人犯俱賞給彼處官兵爲奴其賞給將軍副都統之處永行停止業已另有纂定例文所有此條原例內八旗開戶人等及另記檔案並賞給外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爲奴字樣語句俱應刪改今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呈明令其

出戶應准放入民籍其由本主得銀放出潛入民籍或抱養子弟指稱歸宗私入民籍者仍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爲認買私自出旗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孫改姓潛入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爲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兵丁爲奴

原例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爲民者呈明本旗咨報戶部冊檔有伊祖父姓名者亦准放出爲民仍行文該地方官查明註冊只許耕作營生不准考試

臣等謹按此條係專指旗人契買家奴俟三輩後伊主情愿放出爲民只許耕種營

生不准考試之文嗣於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內欽奉

上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放出作爲正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立章程於錄用之中仍合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後經該家主放出者滿洲令該家主於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家主於本籍地方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

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著爲令欽遵在案所有原例內不准考試等句自應修改再查家奴本係世僕伊主因其服役三輩著有勞績是以將全家放出爲民若一經報明咨部覆准後卽同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俾現身服役之家奴及其子孫竟得與素日豢養之家主同時共登仕版殊不足以符體制自應定限自放出爲民後

所生之子孫方准應考出仕以昭平允今  
將修改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  
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  
買之人既准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  
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  
願放出爲民者呈明本旗咨部存案若漢人  
則令本主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

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係曾經  
服役之本身及在家主所養之子孫只許耕  
作營生不准考試出仕其入籍後所生之子  
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  
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 續纂

一軍流人犯之子孫係本籍所生隨往配所者  
該地方官查明年歲填註文批遞交配所驗  
明立案倘在籍並無親子或有繼嗣准將繼

子隨配到配後復生有親子卽將其所繼之子查明原籍確有親屬可倚勒令歸宗如並無親屬始准與到配後所生之子一體入於軍籍至本犯原籍子嗣數人不願俱赴配所分別去畱已畱本籍者不得復於配所入籍應試已隨配所入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其軍流隨配入籍之子孫統俟十年限滿後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部查核如有捏混及跨考兩籍者本犯及子孫按律治罪府

### 州縣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內大學士九卿議覆順天府府尹吳省欽條奏摺內聲明軍流隨配子孫向例不拘年限卽准入籍考試自應嚴立定限統限十年方准入籍考試其不及十年及原籍配所捏混跨考按律治罪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又收糧違限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等語此條衛所官軍及竈戶置買民田不納糧當差例內僅稱俱問罪未免含混查律註云欺隱問欺隱罪不過割問不過割罪不欺隱止不納糧當差問收糧違限罪等語應添改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查係欺隱田畝及典買不過割者各按本律定擬其田入官若無欺隱等情止係不納糧當差照收糧違限律治罪

### 原例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爲奴人犯除照例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外其實

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  
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  
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  
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杖一百追  
價入官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查發遣  
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人犯如伊主將  
其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杖一百  
追價入官其為奴之犯未便仍給本主領

回應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給兵丁為奴  
例內未經申敘應添纂明晰以昭賅備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為奴人犯除照例  
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外其實  
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  
准其典賣於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  
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

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爲奴者原主杖一百追價入官其爲奴人犯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兵丁爲奴不准給原主領回

刪除

一凡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與另戶并嫁與戶下家人其前夫所生之子原係另戶應准其隨母改適俟撫養成丁仍歸本宗如子母不忍分離兩家情願倚依者准其倚依仍將本人造入生父本宗丁冊至從前另戶旗人

之子自幼給與旗下正身及戶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查明情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並各該叅佐領印結咨送戶部存案准其歸宗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例查另戶正身非另記檔案旗人可比另戶人之妻因夫亡改嫁應嫁與另戶正身例內所稱嫁與戶下家人一節係良賤爲婚律應離異且另戶正身之子給與戶下家人撫養

亦未妥協臣部因此條係遠年舊例現在是否遵行隨咨行戶部並各旗去後嗣據各旗僉稱歷年並無辦過此等案件而戶部覆稱定例內另戶旗人之子自幼給與戶下家奴撫養概不准歸宗等語是戶部既有定例又與臣部辦理罪名無涉此條應行刪除

### 原例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

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爲民者呈明本旗咨部存案若漢人則令本主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其曾經服役之本身及在主家所養之子孫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

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臣等謹按嘉慶十一年七月禮部議奏八旗放出家奴考試限期等因一摺原奏內稱家奴放出一代後卽與平民一體應試出仕則其祖父身爲家奴亦復填入身家清白甘結既經應試出仕卽可上膺

封典而家奴之名濫邀

誥贈於體制未協請嗣後凡入旗及漢人家奴實有勞績服役已經三輩伊主情願放出者

准其放出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報部存案民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地方官存案俟既經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應試出仕仍照舊例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俟報官存案之日起限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爲民者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叅佐領圖結由旗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只許耕作

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自報官存案之日起限

續纂

一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者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歸入民籍考試其入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應試

出仕

臣等謹按嘉慶十一年七月禮部議奏八旗官員戶下莊頭照家奴例不准應試出仕等因一摺原奏內稱莊頭一項惟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王公戶下由內府撥出之莊頭向例准其應試出仕至八旗戶下帶地投充之莊頭有無考試出仕之處並無明文查乾隆五十六年戶部奏准八旗帶地投充各戶服役有年與戶下家奴

無異其人丁地畝應照旗下圈地家奴典賣悉由本主自便等語是八旗戶下投充莊頭既與家奴無異自非內務府莊頭及王公戶下莊頭可比請嗣後凡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無論旗檔有名無名均不准其應試出仕以重名器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引用

原例

一發遣賞給各省駐防兵丁爲奴人犯除照例

不准贖身及不准典賣與別境旗人外其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爲奴如遇有逃走爲匪等事卽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爲奴者原主杖一百追價入官其爲奴人犯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兵丁不准給原主領回

臣等謹按中樞政考內載發遣口外黑龍江吉林伊犁巴里坤等處爲奴人犯及撥

給山海關以外爲奴之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無職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專管各官降二級調用其發往各省駐防處爲奴人犯如有私賣私贖者家主及專管各官處分亦照此例行等語是此條私賣爲奴人犯係官革職無職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指犯人並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偷賣者而言與臣部例內實有應賣事故而賣與民

人戶以籍

人及別境旗人者不同故罪分等差惟臣部例內究無私行偷賣治罪之條應行載入以資引用再查中樞政考內統言黑龍江新疆等處並各省駐防而臣部例內止稱各省駐防並未議及黑龍江新疆等處亦屬望漏應畫一添纂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官

兵為奴人犯並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兵丁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追價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於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原主杖一百亦追價入官其人犯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兵丁為奴不准給原主領回

續纂

一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民間世僕如現在主家服役者應俟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試若早經放出并非現在服役養及現不與奴僕爲婚者雖曾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均一體開豁爲民已歷三代者卽准其報捐考試

臣等謹按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禮部議覆董教增奏遠年世僕請分別開豁一摺所議尙未允協安徽省徽州寧國池州三府向有世僕名目查其典身賣身文契率稱遺失無存考其服役出戶年分亦俱無從指實特遇其有捐監應考等事則以分別良賤爲辭疊行訐告而被控之家戶族蕃衍又不肯悉甘污賤案牘繁滋互相讐恨允宜核實持平以端風化前據董教增奏世僕惟以現在是否服役爲斷現在服役者如主家放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

准捐考若事在前代卽曾經葬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而出戶已百餘年及數百年者一體開豁爲良立論甚爲允當今禮部議令自國初以後雖現在不與奴僕爲婚並未報官存案者令地方官隨案查明以立案之日起限俟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捐考恐紛紛查辦胥吏從中措勒轉滋流弊著仍照董教增所奏該處世僕名分統以現在是否服役爲斷以示限制若年遠文契無可考據並非現在服役豢養者雖曾葬

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著一體開豁爲良以清流品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 原例

一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官兵爲奴人犯並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兵丁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追價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爲奴如遇有逃走爲匪

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  
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爲奴者原主杖一百  
亦追價入官其人犯令該將軍都統另行賞  
給本處兵丁爲奴不准給原主領回

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七月初二日奉

旨據富俊等奏拿獲給黑龍江披甲法依巴爾爲  
奴之逃犯史國潤審係伊家主法依巴爾得財  
領其贖身請將法依巴爾枷號兩個月鞭一百  
等語披甲人法依巴爾著照所請辦理該管官

員著交部議處但此項發遣爲奴之人原係免  
死減等重犯所以發給兵丁爲奴者特令充當  
折磨差使例不准贖身如任令贖身聽其到  
處游蕩反得僥倖竟成無罪之人尙復成何事  
體且該家主業經究辦而此等玩法行賄贖身  
之犯亦當治以應得之罪史國潤著加枷號一  
年杖一百仍交法依巴爾領回折磨使用等因

欽此再查發遣黑龍江及駐防人犯業經  
奏明分給官員兵丁爲奴均應於例內添

修改

纂以便遵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一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官員兵丁爲奴人犯並無應賣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贖者係官革職係兵丁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追價入官專管各官交部議處其用財贖身之遣犯枷號一年鞭一百仍交原主管束若實有應賣事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爲奴

如遇有逃走爲匪等事卽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爲奴者原主杖一百亦追價入官其人犯令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官兵爲奴不准給原主領回

原例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所在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

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

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八旗漢軍都統綿儀等奏請酌定稽查屯居漢軍旗人一摺八旗漢軍在屯居住者散處於直隸各州縣距京較遠該管佐領等例不准離城遠出勢難查察而該州縣官又以漢軍等身係旗人向不歸其管轄遂致此項旗人任其作奸犯科毫無約束不可不更定章程以專責成著直隸總督通飭該州縣嗣後屯居漢軍旗人一

切戶婚田土事體俱歸所隸州縣一體管理若仍前委卸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官一例叅處並著八旗漢軍都統傳知所屬屯居旗人嗣後均各安靜守法聽所管州縣官約束設有抗違從重治罪現在直隸省編查保甲卽令將屯居漢軍與民人一體編查欽此嗣經臣部以附京屯居漢軍旗人等一切戶婚田土事件既隸所隸州縣管理遇有失察一體叅處則作奸犯科及命盜等案未便轉令卸責

其應否令理事同知通判會審亦應視其  
是否與州縣駐劄同城明定限制議請嗣  
後附京屯居漢軍旗人有作奸犯科及命  
盜等案俱歸所隸州縣審辦各州縣與理  
事同知通判同駐一城者令其會同審辦  
如駐非同城卽責令該州縣自行審辦罪  
止枷杖笞責者詳報該管上司批結發落  
犯該徒罪以上者詳報該管上司分別題  
咨報部均移咨該旗都統查照犯杖笞等

罪照民人一體杖責毋庸仍解理事同知  
通判鞭責其任居附京之滿洲蒙古旗人  
有犯俱照旗人犯罪各本律例辦理等因  
奏准在案應於例內添纂以便遵行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報明該  
旗並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卽  
令所隸州縣與民人一體編查保甲所在督

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  
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其有作奸犯科及  
一切戶婚田土命盜案件俱歸所隸州縣審  
辦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一例叅處各州  
縣與理事同知通判同駐一城者令其會同  
審理如駐非同城卽責令該州縣自行審辦  
罪止枷杖笞責者詳報該管上司批結照民  
人一體杖責發落毋庸仍解理事同知通判  
鞭責犯該徒罪以上者詳解該管上司分別

題咨報部均移咨該旗都統查照其住居附  
京之滿洲蒙古旗人有犯仍照旗人犯罪各  
本律例辦理

續纂

一先經習教人犯除自行呈首免罪及坐功運  
氣茹素諷經尙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教  
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未入  
教卽以本犯之子爲始三輩後所生之子孫  
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入考報捐之人先行

呈明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  
查核倘有朦混應考報捐者以違

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准考試報  
捐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二月臣部議覆  
調任湖廣總督孫玉庭奏湖北長陽縣民  
趙元蛟赴京呈控鄧楚岫等誣賴伊家係  
屬教匪不准伊子姪考試一案臣等查原  
奏內稱趙元蛟之父趙萬正僅止習教並

未從逆其赴考之趙治貴趙治鳳係趙萬  
正之孫已相隔兩代可否與以向上准其  
考試出自

天恩等語臣等伏恩黜邪所以崇正習教各犯甘  
心流人異端自絕於良善之途其子若孫  
耳濡目染不知其非自應明立科條俾知  
警覺且應試之人既入名場即可漸登仕  
版其先世亦得仰沐

榮封故向例娼優隸卒子孫概不准入考捐監卽

旗下放出家奴亦須俟三代後子孫始准  
應考出仕所以區良賤而清戶籍定例綦  
嚴若令邪教子孫與平民一例應考是習  
教本犯身前爲名教罪人身後得冒濫名  
器不惟流品無別亦與政體有關議請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罪及坐功運  
氣茹素諷經尙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  
教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  
未入教卽以本犯之子爲始三輩後所生

之子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入考報捐  
之人先行呈明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詳  
報督撫咨部查核倘有朦混應考報捐者  
以違

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各犯其子孫應永遠不准  
考試此案趙治貴等均係教犯趙萬正之  
孫趙萬正習教而未從逆其子孫應照新  
例三輩後所生之子孫方准考試趙治貴  
等未及三輩該督聲請准其考試之處應

毋庸議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應纂輯爲例  
以便遵行

戶律

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續纂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閒散旗人告假無論前往  
何處俱令報明佐領告知叅領註冊由該佐  
領給與圖記卽准出外營生或因年久願入  
民籍者呈明該地方官准其改入民籍若有  
作奸犯科悉照民人例問擬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四月內管理鑲黃旗  
滿洲都統英和等條奏籌計旗人疎通章  
程摺內聲請嗣後閑散旗人告假無論前  
往何處俱令報明佐領告知叅領註冊由  
該佐領給與圖記卽准出外營生或在外  
滋事卽照民人例問擬若因年久願改民  
籍者照漢軍例呈明該處地方官准其改  
入民籍等因奏准在案應纂入例冊以便  
遵行